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美恩  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  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49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無動力載具水域活動安全檢核表、學生自我身體狀況檢查表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(376550000A\_111014961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496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生無動力載具水域活動安全檢核表」、「學生自我身體狀況檢查表暨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」各1份，供貴校（單位）辦理水域運動活動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2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27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學校或相關單位於辦理水域運動活動時進行活動評估，教育部體育署製作旨揭檢核表件供參。
- 三、旨案表件另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）（路徑：首頁→下載專區→水域教室相關下載），請貴校（單位）逕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

111/07/27



1110003020

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、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、花蓮縣體育會、本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